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 諮詢文件

#### 目的

-----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展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公眾諮詢。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諮詢文件。

#### 諮詢工作

2. 我們不時檢討本港的版權法例，以確保法例與時並進。在這方面，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對版權的保護（包括打擊業務最終使用者的盜版活動，和規避版權保護科技措施的活動等），並同時照顧使用者公平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我們期望條例草案可以於2006-07立法年度獲得通過。

3. 因應科技的進步和寬頻網絡的發展，我們現正開展對版權法例下一階段的檢討，以迎接數碼年代帶來的挑戰。

4. 諮詢文件涵蓋下述六個課題：

- (a)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包括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應否定為刑事罪行）；
- (b)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即版權作品無論以

何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都會得到保護)；

- (c)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否就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權活動負上責任)；
- (d)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侵犯版權作為提出民事訴訟(包括應否為版權擁有人制訂簡易機制協助他們取得網上侵權人士的個人資料)；
- (e)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
- (f)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5. 諮詢文件就上述每一個課題概述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我們亦提出處理有關課題的可行方案和相關的考慮因素。有關的論述旨在促進公眾討論，而不表示我們已盡列所有的考慮因素和方案。

6. 當局對怎樣處理有關課題持開放態度。我們希望諮詢工作能幫助引發社會上廣泛和有理據的討論，從而協助我們在各方權益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 未來路向

7. 我們將會舉辦公眾論壇，引發社會人士討論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各個課題，我們亦打算為特定的對象(特別是青少年)舉行諮詢會。我們樂意在被邀請時，為區議會和其它有興趣的相關代表團體舉行簡介會。

8. 我們會審慎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然後才制訂建議。諮詢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結。

##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知悉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若議員感興趣，我們樂意為議員就諮詢文件中提出的課題再舉行簡介會。我們將會小心聆聽議員就諮詢文件所載事宜提供的意見，然後才確定未來路向。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七年一月

# 在數碼環境中 保護知識產權

---

## 目 錄

	頁次
前言	i
行政摘要	ii
第一章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1
第二章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	7
第三章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10
第四章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19
第五章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	25
第六章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29
第七章 徵詢意見	34
附錄 I 什麼是點對點(P2P)連結技術 ?	37
附錄 II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未獲授權的上載／下載活動的法律責任	38
附錄 III 美國《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獲限制法律責任的條件	43
附錄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損害賠償額比較一覽表	46

## 前言

政府致力建立一個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為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我們不時檢討本港的版權法例，以確保法例提供有效的保護，與時並進。在這方面，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對版權的保護，並同時照顧使用者公平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我們期望條例草案可以於 2006-07 立法年度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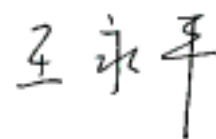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版權法例為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而海關亦一直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網上盜版活動，包括全球首宗涉及使用 Bit-Torrent (BT) 程式分發電影侵權複製品的執法行動，並將有關人士入罪。

因應科技的進步和寬頻網絡的發展，我們現正開展對版權法例下一階段的檢討，以迎接數碼年代帶來的挑戰。

我們在檢討時注意到，當局須避免過度規管，以防窒礙互聯網服務業的發展。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可能會對資訊自由傳播和個人私隱保障帶來影響，我們有必要妥善地顧及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關注。

在上述不同權益之間尋求合理的平衡，是我們的工作目標。本諮詢文件闡述的事宜主要是：應否為了在數碼環境中更有效地保護版權而加強現行的版權保護制度；若然，又應該怎樣加強保護。

我們歡迎公眾提出意見，並會仔細研究是次諮詢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制訂有關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

## 行政摘要

### 目前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架構

我們的版權法例對儲存在數碼媒體內和在互聯網上分發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事實上，香港是世界上首批在本地法例中闡明版權擁有人在互聯網上提供作品的權利的地區之一。

現行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有條文處理在互聯網上未獲授權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行為，就這些違法活動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民事補救，和在若干情況下，處以刑事罰則。

我們的立法措施有嚴厲的執法行動配合。海關 24 小時監察互聯網，會對可疑的盜版活動迅速採取行動。我們並持續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促進社會大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知和關注。

### 為什麼我們現時要作出檢討？

我們致力在香港建立一個有效的法律架構，以保障知識產權。過去兩年，我們進行了檢討《版權條例》的一項重大工作，有關的條例草案正在立法會審議中。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旨在加強對版權的保護，有關措施包括打擊業務最終使用者的盜版活動，和規避版權保護科技措施的活動等。

近年科技不斷進步，我們認為有需要及早檢討現有版權保護制度在數碼環境中是否有效。

我們的檢討工作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研究應否加強和怎樣加強對版權的保護，為我們的創意產業在數碼時代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利環境。我們同時須小心平衡各方不同的權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會對資訊傳播、保障個

人在互聯網活動的私隱，以及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樞紐等方面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必須妥善處理各方對這些負面影響的關注。

## **諮詢的事宜**

###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科技不斷進步，使在互聯網上傳送資料檔案愈來愈方便快捷（例子包括點對點（P2P）連結技術）。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下，把版權作品通過這些新科技無分地域地快速傳送分發，很快便可以衍生大規模的侵權活動。愈來愈多版權擁有人要求，要對這些以點對點連結技術並在未獲授權下分享版權作品的行為處以較重的罰則。我們應否就這些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訂立刑事責任？如我們最終決定引入新的刑事責任，還要研究應當怎樣擴大刑責範圍（見第一章）。

###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

由於科技的進步，包括不同數碼媒體的滙流，用家現在可以無間斷的跨過不同媒體平台取用數碼材料（例如，用家可以通過互聯網，把電視訊號以串流（streaming）技術傳送到流動數碼器材）。為了對以任何科技傳送的版權作品提供足夠的保護，我們應否在香港的版權法例中引進條文，給予版權擁有人透過任何一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權利（見第二章）？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要建立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的便捷和有效措施，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服務商）的協助非常重要。在某些情況下，互聯網服務商就他們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權活動可能只是不知情的第三者，角色被動。我們應否為互聯網服務商引入新的責任？若然，又應否在特定情況下為加諸他們的責任設限，包括可否引入一個有效的機



制，移除互聯網上的侵權材料或阻截接連到這些材料的路徑？除了立法途徑以外，我們還可以研究應否制訂協助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的非立法措施（如適用於所有互聯網服務商的業界指引或守則）（見第三章）。

###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有些版權擁有人聲稱，他們對數碼環境中的侵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時，搜集被指控侵權人士的個人資料有困難，開支亦過高。我們應否為版權擁有人提供一個較為便捷而費用不高的程序，協助他們識別網上侵權者？我們並可以研究應否強制互聯網接達商儲存他們客戶網上活動的紀錄，直至一段指明的時限。除了靠立法，我們還可以研究可否就儲存紀錄的做法制訂適用於所有互聯網接達商的業界指引或守則（見第四章）。

###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

為減輕版權擁有人在侵權訴訟中要證明損失的負擔，我們應否制訂法定損害賠償（見第五章）？

###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現時版權條例中有關互聯網上製作短暫存在的複製品的版權豁免條文，可能不足以涵蓋目前一般為使用和傳送數碼化作品而製作臨時複製品的不同情況。我們應否擴大目前版權條例內的有關豁免（見第六章）？

### **可行方案**

我們就文件內每個議題概述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例如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澳洲)。我們可以選擇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因應香港的情況研訂處理方案。這樣做有助訂立最切合香港需要的模式。另一做法是在某一個現存海外模式的基礎上研訂香港的處理方案。這

樣做的優點是香港法庭日後審理案件時可參考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作出裁決，讓香港的法例更加清晰明確。

我們在本文件內每一章節的末段，都提出處理各項問題的可行方案，以及相關的考慮因素。這些方案和因素旨在協助市民在了解有關情況後進行討論，而不表示我們已盡列所有的考慮因素和方案。

政府對諮詢文件內各項問題的處理方法持開放態度。我們歡迎各界提出意見，公眾的回應及意見有助我們制訂其他可行的方案。

## **提交意見**

我們誠邀公眾參閱這份諮詢文件，並參與討論。

## 第一章

###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 須檢討的課題

1.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為數碼環境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供其他人下載，可招致民事責任或甚至刑事罰則<sup>1</sup>。未獲授權而下載版權作品則會引致民事責任。

1.2 近年來科技不斷進步，在互聯網上傳送資料檔案愈來愈方便快捷。點對點(P2P)連結技術的興起是一個好例子(附錄 I 說明點對點連結技術的運作)。點對點連結技術可以用於很多合法的用途。然而，當點對點使用者未獲得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彼此分享版權作品時，會很快衍生大規模的侵犯版權活動。版權擁有人聲稱，點對點連結技術面世後，互聯網上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活動大幅增加，令他們的收入嚴重受損。

1.3 目前，香港海關一直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任何把侵權物品上載到網站以供分發，或使用 BitTorrent(“BT”)軟件透過引發檔案分享活動分發侵

---

<sup>1</sup>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任何人如未經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可能須負民事責任。此外，任何人如明知某版權作品屬侵權複製品而在下述情況分發這個作品，可能要負上民事與刑事責任：(i)屬於業務情況(例如在財政上得到收益)；或(ii)在與業務無關的情況下，分發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例如免費提供版權作品以致有關的版權擁有人不能再行使其作品的經濟權利)。違例者一經裁定觸犯有關刑事罪行，最高可處監禁四年和就每份侵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港幣五萬元)。此外，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就版權作品製作複製品，屬於民事侵權行為。複製包括採用電子方法把作品儲存在任何媒體。由於下載任何版權作品時，下載者會在他的電腦製作有關作品的複製品，因此有關行為可招致民事責任。

權物品的行為<sup>2</sup>。此外，自二零零六年年初以來，音樂界與本地電影業部分版權擁有人亦積極採取民事行動，打擊非法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活動。

1.4 儘管有上述的情況，來自不同業界的版權擁有人(包括音樂、電影、電腦軟件和出版業等)聲稱，互聯網侵權活動猖獗，已嚴重阻礙業界的發展，從個別民事訴訟所得的賠償根本無法補償損失。有些版權擁有人建議引進刑事罰則，以阻遏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其他版權擁有人則建議，對個別未獲授權而下載版權作品的點對點使用者引入刑事罰則，因為他們一面下載，一面同時讓其他點對點使用者分享他們剛下載的部分，以及他們在指明資料夾內儲存的檔案。

1.5 本章節檢討應否將刑事責任的範圍擴大，把更多的網上侵權活動納入刑事法網。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1.6 澳洲、加拿大和英國並沒有針對在互聯網下載侵權材料的行為而訂定刑事罰則，只就民事責任有規定，規管與香港現時的情況類似。在法國、德國和日本，非法下載卻可招致刑事責任，除非在某些訂有供私人使用的例外條文的地区，而有關的行為在條文的涵蓋範圍內，才不會招致有關刑責<sup>3</sup>。在新加坡，為謀

---

<sup>2</sup> 凡擁有某版權作品的整份侵權複製品(稱為「BT種子」)的人士，如為此建立一個「標題檔案」，並把該檔案上載於網上討論區，讓他人知道有該侵權複製品，以引發BT檔案分享活動，則該人可稱為「檔案分享的始作俑者」。「標題檔案」有如路標，其內容包含了可供下載作品的資料說明和存放位置。其他人只須點擊「標題檔案」，便可連結至「檔案分享的始作俑者」發起的檔案分享活動。

<sup>3</sup> 法國、德國和日本的法律均訂有關於私人使用的例外條文，規定使用者須向版權擁有人支付公平的酬報，其形式是就空白錄製媒體或錄製設備(如空白錄音帶、光碟、數碼影音光碟、光碟刻錄機、數碼影音光碟刻錄機或其他具錄製功能的設備)繳付徵款。部分消費者認為這類計劃對他們不公平，因為他們購買空白錄製媒體或錄製設備，不一定是為了複製版權材料。

取商業利益或嚴重侵權的故意非法下載行為，會招致刑事責任。在美國，為私人財政收益或商業利益，或涉及下載零售價值超過 1,000 美元的材料故意侵權行為，都會招致刑事責任。然而，在這些地區，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傳統網上下載活動的案例，儘管法國和德國有數宗有關點對點使用者非法分享檔案的刑事判罪<sup>4</sup>。

1.7 上述情況帶出一個問題，就是個別點對點使用者在下載侵權材料時，把該等材料儲存在其硬磁碟的特定文件夾內，供其他點對點使用者下載，是否涉及刑事責任。按照法國、德國、日本、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有關法律條文，在有足夠證據證明使用者具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有關的使用可以構成刑事罪行<sup>5</sup>。但事實上，上述地區只有少量這些執法和定罪的個案。

1.8 有關海外各司法管轄區情況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II。

## 考慮因素

1.9 在考慮：(i)未經授權的下載活動應否引致刑事責任，和(ii)如何擴大點對點使用者未獲授權而分享檔案的刑事責任時，我們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加強保護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作品，可鼓勵創意產業把作品數碼化和在互聯網上開闢新的銷售途徑。這會為消費者帶來更多選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提供數碼內容的區域樞紐；

---

<sup>4</sup> 針對點對點使用者非法分享檔案的判罪，一般涉及相當大量的侵權複製品。

<sup>5</sup> 事實上，這些地區的有關法律足以涵蓋一般在互聯網上提供侵權材料的作為，不論該等作為是否在點對點傳送下作出。

- (b)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立法、執法、公眾教育和與業界合作)，打擊互聯網上的盜版活動。此外，版權擁有人愈來愈多採用技術措施(例如數碼權利管理系統)保護作品。增加刑事罰則不一定是阻遏這些未獲授權的下載及檔案分享活動的唯一辦法；
- (c) 如果擴大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作品的刑事責任，用家可能會因為害怕招致刑事罰則，而避免在網上通訊時使用版權作品，除非他們有信心已就有關版權作品獲得授權。但是，有些用家可能難以就網上下載或分享版權材料的行為獲得授權，因為不是所有的版權材料都有特許計劃涵蓋<sup>6</sup>，有些作品更是難以查明版權擁有人或確認版權擁有人。用家或會認為擴大刑事責任將嚴重影響及時的資訊分發和言論自由；
- (d) 點對點連結技術在互聯網的整體運作上是有效率和節省資源的技術發展。只要是為合法目的，點對點連結技術的利用應予鼓勵。由於知識的獲取和創造愈來愈依賴點對點連結技術，在考慮是否把未獲授權的點對點分享檔案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時，我們需要小心評估這項建議對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社會的影響；
- (e) 我們並須考慮，就有關罪行的調查和搜證可能干擾互聯網使用者的住處或電腦的程度。國際間普遍的做法，是法庭可以授權執法機關到疑犯家中的私人電腦進行搜證，以就某些罪行展開調查工作(例如涉及恐怖活動或兒童色情罪行等)，但是對非商業或非重大規模的侵犯版權等經濟罪行應否給予這種偵查權力，是頗具爭議的議題。

---

<sup>6</sup> 特許計劃是一項授權計劃，訂明有關版權擁有人願意授予特許使用其作品的個案種類及條件。為了便於執行，特許計劃通常是由營辦人為同一或類同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代為管理。

## 可行方案

1.10 我們可以選擇維持現時對未獲授權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如果不引入新的刑事罰則，我們可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阻遏互聯網上未獲授權的下載及檔案分享活動。例如，我們可研究，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sup>7</sup>獲通知有網上侵權活動在他們的服務平台進行時，他們可否協助移除或阻截這些網上侵權活動的接達路徑；我們也可拓展一些新措施，以協助版權擁有人維護自己的民事權利。這些問題會在本文件隨後各章討論。

1.11 如我們最終決定引入新的刑事責任，仍須研究應該怎樣擴大刑責範圍。可供考慮的選擇包括：

- (a) 把所有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的下載活動都定為刑事罪行。根據這個方案，除了利用點對點軟件從互聯網下載單一首歌曲或一部電影(在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可招致刑事罰則之外，任何人如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從互聯網下載一篇文章或一張照片／圖像也可招致刑事檢控；
- (b) 把所有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進行的檔案分享活動刑事化。在這個方案下，未獲授權而進行下載的行為本身，與現時一樣，會繼續依循民事程序處理。然而，由於下載版權作品的點對點使用者，會同時讓其他點對點使用者存取他剛下載的檔案部分，以及他在指明資料夾內儲存的檔案，因此該等使用者亦會引致刑事罰則；或
- (c) 只把造成直接商業利益或程度嚴重的未獲授權下載活動和分享檔案活動定為刑事罪行。然而，就這個方案，我們必須特別留意是否已清楚界定刑

---

<sup>7</sup>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涵義載於第 10 頁註 8。

責，即在什麼情況下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會構成刑事罪行。

1.12 上文扼要介紹的方案，說明了若我們把未獲授權的下載和點對點檔案分活動刑事化可以選擇的範圍。我們沒有盡列所有方案，歡迎大家提出意見。我們在考慮公眾意見後，可能會制訂其他方案。

### **徵詢意見的摘要**

1.13 現在徵詢大家的意見：究竟應否擴大刑責範圍，以打擊在香港進行的未獲授權的上載和下載活動；若然，又應怎樣擴大有關範圍。



## 第二章

###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

#### 須檢討的課題

2.1 數碼科技的發展和不同數碼媒體服務平台的匯流，使版權擁有人可以透過新增的途徑利用他們的作品。除借助廣播與有線傳播節目的傳統方式，和把資料上載到互聯網伺服器或網站外，數碼內容創造者現在還可以透過網上廣播、自選服務或流動電話等不同途徑，利用他們的版權作品和發布作品的內容。版權擁有人認為，在這日漸數碼化的年代，當局應該對透過各種不同數碼平台發布的作品提供適當的保護。

2.2 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版權擁有人具獨有的權利，可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令使用者可在自行選擇的地點及時間取用)，又可廣播版權作品或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現時版權擁有人可向侵犯這些權利的人尋求民事補救。

2.3 然而，版權擁有人關注到，隨着科技不斷進步，新的傳送方法會相繼湧現，而《版權條例》所使用的「廣播」、「有線傳播節目」、「提供」等名詞的涵義可能跟不上科技的發展。他們建議在《版權條例》為版權擁有人增訂權利，使作品無論以哪一種傳送科技方式向公眾傳送，版權都會受到保護。他們認為，這項權利可為他們開發數碼內容所投入的資本與創意提供足夠的保障，免被非法利用。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2.4 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版權法都制訂了全面的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權利。雖然「向公眾傳播」一詞在這些地方的涵義不盡相同，但都大致涵蓋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傳播平台，以及在互聯網上提供版權作品。有關定義可涵蓋日後或會出現的新傳播方法。

2.5 在英國，版權擁有人可向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士尋求民事補救。任何人士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在知情下作出上述侵權行為；又或在知情下作出上述侵權行為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都會受到刑事制裁。在新加坡，任何人如侵犯版權擁有人向公眾傳播的獨有權利，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如屬故意侵權，而侵權的程度嚴重或有關侵權行為是為取得商業利益而作出，則可能要面對刑事罰則。至於澳洲，法例只就侵犯有關權利的行為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民事補救。

## 考慮因素

2.6 我們在研究香港應否在《版權條例》中引進條文，給予版權擁有人透過任何一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權利時，有需要考慮下列各點：

- (a) 引進這項權利，可以推動數碼內容的開發，並彰顯我們致力為任何科技方式發布的版權作品提供版權保護；
- (b) 這項權利的性質，能涵蓋未來各類科技發展，當局無須每有新科技出現，便檢討和修訂《版權條例》；
- (c) 引進這項新的權利，會擴大版權保護的範圍。這樣難免會對版權作品的使用者造成影響。我們須審慎評估會否影響資訊的流通與言論自由。

## 可行方案

2.7 我們須考慮應否引進適用於所有傳送科技的權利，讓版權擁有人可用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他們的作品，從而確保本港的《版權條例》能涵蓋日後出現的新科技。我們朝著這方向推展時，也須考慮侵犯這項新訂權利的行為應否引致民事補救及刑事罰則。我們必須注意，如引入刑事罰則，一些現時只會招致民事責任的活動便可能會納入刑責範圍。例如，某人在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下，在其個人網頁提供一篇受版權保護的文章，即使沒有邀請別人下載，也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又或某人在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授權下使用點對點串流(streaming)軟件轉播實況電視廣播的節目以供公眾觀看，同樣須負上刑責。我們亦須考慮本文件第一章第1.9(b)至1.9(e)段所載有關擴大刑責範圍的考慮因素。

## 徵詢意見的摘要

2.8 現就以下課題徵詢大家的意見：應否在香港的版權法例引進條文，給予版權擁有人透過任何一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權利；若要引進，請大家就侵犯這項權利的行為應否招致刑事罰則提供意見。

## 第三章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 須檢討的課題

3.1 社會上愈來愈多人關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sup>8</sup>(互聯網服務商)在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方面應該擔當的角色，包括這些營辦商對其服務平台上的盜版活動應負什麼程度的法律責任(「間接法律責任」)。

3.2 一直以來，版權擁有人要就互聯網盜版活動有效地提出民事訴訟，有賴互聯網服務商的合作。一些互聯網服務商會積極回應版權擁有人的要求，把侵權材料從伺服器中移除，或阻截版權擁有人所指侵權網站的接達路徑。若有客戶被版權擁有人發現進行網上盜版活動，一些互聯網服務商也願意向這些客戶傳達警告通知。然而，個別互聯網服務商可能不大積極協助版權擁有人打擊互聯網盜版活動，其中，尤以下述情況為甚：(a)未能確定版權擁有人指稱的侵權行為是否屬實，因而擔心遭受客戶起訴；(b)擔心損害與客戶的關係，因為競爭對手可能不會向版權擁有人提供類似的協助。

3.3 版權擁有人認為，不能單靠互聯網服務商的自願合作來對付互聯網盜版問題。有些版權擁有人建議，如果互聯網服務商獲得通報，知道有人在他的服務平台上進行網上盜版活動，但仍然不採取行動移除侵權材料或阻截這些材料的接達路徑，便應負上有關盜版活動的法

---

<sup>8</sup>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泛指提供互聯網服務的營辦商。有關服務大致可分為：(a)接達服務；(b)應用服務(例如為網站提供伺服器或供應數據儲存空間；管理和營運網站；域名查辨服務；提供電郵、網上討論區或新聞組服務；提供網上檢索的搜尋器或資料搜尋工具以便利網上資料檢索等)。提供接達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稱為互聯網接達服務供應商。就此名稱的涵義見第 19 頁註 15。目前，不少互聯網服務商同時營辦接達和應用服務。

律責任。他們又建議，應在《版權條例》引入適當的通知和移除程序(見下文第 3.11 至 3.13 段)，這樣，遵行有關程序的互聯網服務商便可以獲得保障，無須承擔損害賠償或刑事罰則。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互聯網服務商應針對網上盜版活動訂立良好的經營方法，包括：(a)在用戶合約內加入具體條款，禁止用戶參與網上盜版活動，並就接獲版權擁有人的侵權通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事先徵求用戶同意；(b)制訂對付重複侵權者的措施，包括運用技術去識別這類侵權者，並限制向他們提供的頻寬；或(c)採用過濾技術堵截侵權活動等。

3.4 互聯網服務商現行的法律責任載於下文第 3.5 和 3.6 段。為有效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本章節探討應否為互聯網服務商引入新法律責任；若否，又是否有其他非立法途徑。

## 現行法律責任

3.5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是受版權限制的行為。然而，互聯網服務商只提供令公眾可以在網上取用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實物設施，這行為本身並不屬於以上限制的行為。因此，如果互聯網服務商只提供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供客戶進行網絡通訊及在互聯網上存取材料，他們不會單為這些行為而須就第三者的侵權活動負上法律責任。

3.6 另一方面，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如授權他人作出侵權行為，可能要負民事責任。這條文是仿效英國版權法例制訂的<sup>9</sup>。此外，根據普通法的「共同侵權

---

<sup>9</sup> 香港的法庭從未就「授權」的涵義作出裁定，英國的法庭則曾在一些案件中裁決，指「授權」是授予他人權力，令其有權作出某項行為的意思。授權他人作出侵權行為時，被告人應對侵權者的行為有某程度的控制。在澳洲，法庭多年來一直採取較靈活的方式詮釋「授權」的涵義，認為某人如對他人的侵權行為不作出任何反應、不在意或沒有採取行動制止，此情況如達致某程度，並考慮到當時其他情況，可被視為已授權侵權者作出有關的侵權行為。英國和澳洲的裁決對香港法庭都有參考價值。然而，由於本地法庭至今仍未有機會就這方面的爭議作出裁決，「授權」一詞在本地案件中的涵義未能確定。

人」原則，任何人如意圖、促致和有共同目的進行侵權活動，可能要負民事責任。因此，任何人如故意聯同第三者作出侵權行為，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因此，在香港，除非法庭認為互聯網服務商授權其客戶作出侵權行為或故意聯同侵權者進行盜版活動，否則他們不大可能因為客戶使用他們的服務進行網上盜版活動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假如互聯網服務商獲通報有盜版活動在他們的服務平台上進行而不加制止，有關服務商會否負上法律責任這問題，卻未有定案。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 *互聯網服務商的法律責任*

3.7 一如香港，在英國，互聯網服務商須就侵犯版權行為承擔的間接法律責任，也是以「授權」的概念為基礎。正如註 9 闡釋，英國的法庭有規定，某人對侵權者的行為應有某程度的控制，方可被指為「授權」作出這些侵權行為。

3.8 英國的版權法例訂明，若互聯網服務商實際知悉某人正使用他的服務侵犯版權，高等法院有權向這個互聯網服務商發出強制令。法庭在裁定互聯網服務商是否實際知悉有關的非法活動時，須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有關互聯網服務商有沒有透過指明途徑接獲通知，而有關通知是否已就有關侵權材料的發出者及其行為提供足夠資料。即使互聯網服務商本身並沒有侵犯到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版權擁有人也可以向法庭申請向互聯網服務商發出強制令。

3.9 在澳洲，授權他人作出侵權行為，也屬侵犯版權。上文第 11 頁註 9 已論及，澳洲法庭採取較靈活的方式詮釋「授權」的涵義。此外，澳洲的版權法例有別於英國和香港的相關條文，訂明在決定某人是否已作出

授權行為時，必須考慮若干因素<sup>10</sup>。在最近一宗案件中，某互聯網點對點檔案分享系統營辦商的客戶透過有關係統進行廣泛的侵權活動，由於營辦商知悉有關活動，法庭認為營辦商已授權作出這些侵權行為，所以要為授權負上法律責任。在這宗案件中，有關係統的營辦商積極鼓勵客戶進行檔案分享活動。雖然營辦商有能力和方法(例如使用過濾軟件)阻遏侵權活動，但卻沒有為此採取任何措施。

3.10 美國法庭就侵犯版權的間接法律責任制訂了不同的規則，即輔助侵權<sup>11</sup>、轉承侵權<sup>12</sup>和誘使第三者侵權的法律責任<sup>13</sup>。過往也有案例裁定互聯網服務商須對上述間接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例如，曾有互聯網服務商免費分發軟件，目的是推廣使用該軟件以點對點連結技術進行侵犯版權的活動。這個服務商被裁定誘使其軟件使用者侵權，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這個互聯網服務商的目的，明顯地從他助長侵權行為的積極行動可見到。然而，互聯網服務商如純粹為網上通訊而提供管道服務，則似乎不會因為客戶進行網上盜版活動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

<sup>10</sup> 這些因素包括：

- (a) 若該人有權阻止有關行為，他可行使項權力的程度；
- (b) 該人與作出有關行為的人的關係；
- (c) 該人有否採取其他合理步驟以阻止或預防有關行為，包括有否遵從相關的行業實務守則。

<sup>11</sup> 如要被告人為其輔助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原告人必須證明下列三點：(1)主要侵權者有直接侵權行為；(2)被告人對有關侵權行為知情；(3)被告人對有關侵權活動提供關鍵輔助。

<sup>12</sup> 如要被告人為其轉承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原告人必須證明下列三點：(1)主要侵權者有直接侵權行為；(2)被告人獲直接財務利益；(3)被告人有責任和能力監督侵權者。

<sup>13</sup>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任何人如目的為推廣使用某器件侵犯版權而分發該器件(表現於助長侵權作為的明確表示或積極行動)，則該人可能須為有關的侵犯版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帶於分發產品的一般，例如提供產品更新或技術支援，則作別論。

### **美國的《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

3.11 美國的《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載有關於通知和移除程序的條文。法令並無強制互聯網服務商在接獲版權擁有人的通知後，必須採取措施移除或阻止接達至其服務平台上發現的侵權材料。有關法令主要為互聯網服務商提供保障，使他們只要遵從訂明的條件，便無須為客戶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即互聯網服務商不會被起訴要求作出金錢賠償)。要符合受到上述法令保護的資格，互聯網服務商一般須做到：(a)已制定終止重複侵權者使用其服務平台的政策，而有關政策已合理地施行(包括事先通知客戶)；(b)容許和不干擾版權擁有人在訂明條件下採用技術措施識別或保護其版權作品。

3.12 提供下列四類服務的互聯網服務商，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可獲得限制：

- (a) 為接駁互聯網及其他網上通訊而提供傳送、路由或連接服務；
- (b) 透過自動程序提供系統快取服務；
- (c) 按客戶指示在系統或網絡中儲存資料；
- (d) 提供資料搜尋工具指引使用者，或把他們連接到有關網站。

3.13 這些互聯網服務商必須遵守一些特定條件(詳見附錄 III)，他們的法律責任才可以從上述限制條文中受惠，而通知和移除程序只適用於提供上文第 3.12 段(b)至(d)項服務的互聯網服務商。根據有關程序，版權擁有人如發現某互聯網服務商的服務平台有網上盜版活動，可以向有關服務商發出通知<sup>14</sup>；服務商在接獲通知後，應

---

<sup>14</sup> 有關通知是一份須在法庭人員面前宣誓的陳述書。如作虛假陳述，會受到刑事懲罰。為陳述書進行宣誓的程序，手續簡單而且費用不高。



在指定期限內移除或阻止接達至所發現的侵權材料。受影響的服務用戶如認為有關資料被移除或接達受阻是基於錯誤或誤認，可以向服務商發出反對通知，服務商應把已移除的材料重新上載或回復接達功能；若版權擁有人已就此尋求法庭命令，則作別論。互聯網服務商可在相關的民事申索中，就回應所接獲通知或反對通知而作出的上述行為，豁免任何法律責任。

3.14 澳洲和新加坡由於與美國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所以也在其版權法例內訂定類似條文。

3.15 英國《2002年電子商貿(歐盟指令)規例》訂定了有關條文，讓互聯網服務商無須為客戶使用其電子網絡傳送及儲存資料，而承擔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這項豁免適用於各類別的法律責任，不限於與侵犯版權有關的法律責任，目的是在指定情況下，就損害賠償申索或任何其他類別的錢財補救申索提供免責辯護。免責辯護適用於只營辦管道、快取及網站儲存服務的互聯網服務商。然而，有別於美國的法例，英國法例並沒有訂定通知和移除程序。

## 考慮因素

3.16 有關互聯網服務商的客戶利用服務平台進行網上盜版活動的問題，我們在考慮服務商應負什麼責任時，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香港的互聯網基建設施及服務應該只作合法用途。互聯網服務商如知悉有人利用他的服務進行網上盜版活動，不應視而不見；
- (b) 互聯網服務商普遍可透過技術措施制止其服務平台上出現盜版活動，並制止可經由其服務平台接達的盜版活動。這些服務商與客戶有合約關係，可以在服務合約中明文規定客戶只能利用其服務

作合法用途。要推行便捷有效的措施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互聯網服務商的協助不可或缺；

- (c) 在大多數情況下，互聯網服務商不會參與網上盜版活動，在有關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是被動的。我們在考慮互聯網服務商應為客戶在其服務平台上的網上盜版活動負擔什麼責任時，須衡量所施加的法律責任是否公平和合理；
- (d) 互聯網服務商(尤其是只提供網上通訊管道服務的服務商)在審查和監督上載或傳送的材料內容方面，面對規管或技術上的限制。網上盜版活動的偵測和調查工作，應由版權擁有人及執法機構負責；
- (e) 如果引入通知和移除制度，應小心制訂清晰的程序及規則，以防止濫用，否則或會招來無事實根據的指控，可能引發對言論自由及資訊傳播的關注。美國在實施《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的初期，有人為了要消除網站上批評他們的材料而濫用有關制度。然而，這種情況現已不多見；
- (f) 推行通知和移除制度可能會增加互聯網服務商的營運成本。有人或會指出，互聯網服務商並沒有直接參與網上盜版活動，版權擁有人卻把維護其知識產權所需的成本轉嫁到互聯網服務商這第三者身上。因此，如果推行通知和移除制度，我們須考慮應否在制度內訂明一些有關收回成本的方法；
- (g) 我們把任何規管制度引進香港時必須注意，互聯網服務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訂立任何繁瑣的程序或費用高昂的措施，可能迫使客戶轉往其他地方尋求服務。

## 可行方案

3.17 可行方案很多。我們可以循立法以外的途徑尋求互聯網服務商協助打擊互聯網的盜版活動。例如，我們可以鼓勵互聯網服務商與版權擁有人一同研訂良好作業模式的經營指引或對所有營辦者均具約束力的實務守則，包括收緊與用戶簽訂的服務合約，加入對付重複侵權者的措施等。

3.18 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採取立法措施。我們朝這方向推展時，必須考慮互聯網服務商應否就客戶的網上盜版活動承擔法律責任。例如，我們可以規定互聯網服務商必須採取行動移除在他們的服務平台發現的侵權材料，或阻截接達這些材料的路徑，否則會立即負上有關法律責任。此外，我們可以仿效澳洲的模式，訂明各項須考慮的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已對第三者的侵權行為作出授權(把不在意／不採取行動列為相關的考慮因素)。我們考慮訂定互聯網服務商須負的法律責任時，應研究是否須要訂立條文，包括引入通知和移除制度，以限制這些服務商在指定情況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若我們不為互聯網服務商訂定新的法律責任，我們或可以仿效英國的做法，如果互聯網服務商實際知悉有人利用他們的服務侵犯版權，即使他們本身並無侵犯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法庭仍可以向有關的互聯網服務商發出強制令，作為對版權擁有人的補救。

## 徵詢意見的摘要

3.19 現就下列事項徵詢大家的意見：

- (a) 應否修訂《版權條例》，規定互聯網服務商須為客戶在他們的服務平台進行的網上盜版活動承擔法律責任；若然，應在什麼情況下(例如在侵權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提供的服務類別、是否知情等)才會招致法律責任，以及應為版權擁有人提供什麼補救方法或應否訂定刑事罰則；

- (b) 如按照(a)項所述修訂條例，應否就互聯網服務商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設訂限制；若然，應訂定什麼條件和程序，供互聯網服務商遵行，致使他們可受惠於上述的限制；
- (c) 如不按照(a)項所述修訂條例，則可推行什麼合適的措施(不論是否透過立法)對付互聯網盜版問題。

## 第四章

###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侵犯版權行為 提出民事訴訟

#### 須檢討的課題

4.1 任何人登入互聯網接達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接達商」)<sup>15</sup>的系統以接達互聯網時，即獲編配一個供他們在網上通訊的互聯網規約(IP)地址。只靠個別用戶獲編配的IP地址不能得知有關用戶的身份和地址。只有為有關用戶提供互聯網服務的互聯網接達商才有保存這些資料，第三者卻不能獲取。版權擁有人要對網上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必須先取得涉嫌侵權者的個人資料。

4.2 互聯網用戶的身份和地址都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保護的個人資料<sup>16</sup>。此外，互聯網接達商持有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也禁止持牌人披露顧客的資料，除非在指定的情況下，包括根據任何法律條文獲得授權，或根據法律訂明的情況，則屬例外。有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之下可能要負上的法律責任，互聯網接達商往往要求版權擁有人要先取得法庭命令，才會向他們披露涉嫌侵權者的個人資料。

---

<sup>15</sup> 互聯網接達服務供應商，是指為接駁互聯網及用戶所指定各點之間的其他網上通訊而提供傳送、路由或連接的管道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接達服務供應商不會查核或修改用戶所選擇及指示在網上傳送的資料內容。

<sup>16</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如沒有按規定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只限用於下列目的：(a)在收集資料時有意使用的目的；或(b)直接與(a)項所指目的有關的目的。然而，條例也訂定了這項保障資料原則所容許的豁免情況。其中一個情況是，倘若有關資料的使用是為了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而引用原則可能會損害這些事宜，則有關原則便不適用。

4.3 目前，版權擁有人可以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根據 **Norwich Pharmacal** 的原則<sup>17</sup>，命令有關的互聯網接達商披露涉案的侵權人士的個人資料。在這些法律程序中，一般的訴訟費命令通常規定申請人須支付互聯網接達商的費用，包括提供資料的費用。部份版權擁有人聲稱，他們從侵權者取得的賠償<sup>18</sup>不足以彌補有關的開支，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提出有關訴訟的主要目的，並非向侵權人士索取賠償以彌補損失，而是向社會發出警告信息，因此侵權者一般只被要求繳付指明的款額，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4.4 版權擁有人要求當局應設立簡單便捷的機制，讓他們可從互聯網接達商獲取網上侵權者的個人資料。部分版權擁有人建議，應設立類似美國《聯邦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及《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所訂的傳票程序機制(詳情見下文第 4.7 及 4.8 段)。另一些版權擁有人則提議，版權法例應指明在什麼情況下，互聯網接達商必須向版權擁有人披露涉嫌網上侵權者的身份。此外，互聯網接達商現行保存紀錄的做法並不一致，他們往往只基於本身的業務目的和營運需要保存有關紀錄。版權擁有人建議，互聯網接達商有責任將用戶的通訊紀錄保存一段充分長的時間，例如一年至兩年，以利便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的民事訴訟和刑事執法。

4.5 就如何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本章節探討第 4.4 段提出的兩個課題。

---

<sup>17</sup> **Norwich Pharmacal** 的補救，是根據普通法確立已久的公平補救，規定曾協助某種違規行為的第三者向受害人披露違規者的身份。法庭作出 **Norwich Pharmacal** 命令前須考慮的因素包括：(i)必須有確實而且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曾發生嚴重的侵權或不當活動；(ii)必須清楚證明該命令會或很可能會為原告人帶來的得益是相當多和值得的；(iii)要求披露的內容不可過於廣泛。

<sup>18</sup> 自二零零六年初起，來自音樂界和本地電影業的版權擁有人成功地在三宗個案中，要求互聯網接達商披露涉嫌非法上、下載版權作品的個別點對點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 *互聯網接達商披露資料*

4.6 一如香港，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的版權擁有人，必須通過法庭程序才可以要求互聯網接達商披露涉嫌侵權客戶的身份。這些地方的版權擁有人可根據 *Norwich Pharmacal* 法庭命令和當地有關披露資料的法定規則行事。

4.7 美國根據《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設立了機制，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投訴人」）可要求地方法庭的書記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出傳票，以便識別涉嫌侵權者的身份。投訴人須向法庭書記提交的資料包括：聲稱被侵權的版權作品的識別證明、侵權物品的識別證明、足以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找出有關侵權物品的資料、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侵權物品的使用並沒有獲得版權擁有人授權的聲明，和向法庭書記提交的資料全屬準確，以及如作假證供願受懲處的聲明。此外，投訴人須向法庭書記提交已宣誓的聲明，表明申請傳票的目的，是要知道涉嫌侵權者的身份，而這些資料只會用於保護有關擁有人的版權。

4.8 《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有關傳票的條文，基本上規定法庭書記在取得指明資料後便須發出傳票，有關程序既快捷而費用亦不高。收到傳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選擇履行該命令，或向法官提出動議，要求撤銷有關命令。然而，美國法庭早前裁定，引用傳票的程序，應只適用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執行儲存或連接功能的情況；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只是執行傳送功能，像涉及點對點檔案分享程式的情況，則不可以引用有關程序。換言之，對於涉嫌利用點對點檔案分享程式<sup>19</sup>的侵

---

<sup>19</sup> 有關點對點檔案分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I。

權者，版權擁有人在宣示其民事權利時，不可以利用傳票的程序。

4.9 另一方面，根據美國聯邦法，版權擁有人可在未能確定侵權者的姓名時提出訴訟，這是所謂的 **John Doe** 訴訟。原告人可要求法庭展開法律上的披露程序，以便向有關的互聯網接達商索取與涉嫌侵權者的 IP 地址有關連的用戶資料。當知道有關用戶的身份後，會向他們提供和解的機會，若無法達成和解，他們的姓名才會被正式加入訴訟程序。法庭在決定是否發出沒有被告人姓名的傳票時，所考慮的因素與決定是否發出 **Norwich Pharmacal** 法庭命令(見第 20 頁註 17)相若。與《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所訂的傳票程序不同，沒有被告人姓名的訴訟和 **Norwich Pharmacal** 的補救都規定申請人須在法官席前提出充份理由以支持其申請。法庭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會平衡有關版權擁有人和互聯網接達商不同的利益。

### *互聯網接達商保存紀錄*

4.10 我們研究過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加坡的版權法例，並未找到規定互聯網接達商須保存紀錄以便利版權擁有人或執法機關對網上侵權行為採取行動的具體條文。然而，部分版權擁有人指出，比利時、法國和英國等個別國家都規定，通訊服務供應商必須保存資料，以方便刑事偵緝工作或為反恐等特定目的進行的偵查工作。

### **考慮因素**

4.11 我們在考慮應否修訂《版權條例》，讓版權擁有人無須通過法庭的程序，便可要求互聯網接達商披露涉嫌網上侵權者的身份時，要考慮的一個基本問題，就是當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權宣示其民事權利時，現行版權擁有人可以引用的機制會否帶來難以解決的困難，因而必須為有關目的引入另一機制。我們須要保障版權擁有



人的權益，而另一方面則要保護個人私隱和考慮到互聯網接達商遵從規定的負擔，兩者之間須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須考慮的相關事宜如下：

- (a) 要法庭就有關 **Norwich Pharmacal** 命令的申請進行緊急聆訊，所涉及的訴訟費可能高過非緊急個案。讓版權擁有人無須通過法庭的程序便可以取得涉嫌網上侵權者的個人資料的機制，可以讓版權擁有人透過更便捷的方法取得有關資料，而需要的費用也可能較低；
- (b) 如要訂立特定的機制讓版權擁有人取得涉嫌網上侵權者的個人資料，則應制訂適當的程序作為保障，以防止任意侵擾個人私隱。擬議規定互聯網接達商在指明的情況下披露客戶個人資料，當中的過程將不會經過任何第三方公正的監察。如容許不經過法庭而發出傳票，會與目前的做法截然不同；
- (c) 有關規定互聯網接達商必須在指明情況下向版權擁有人披露客戶個人資料的建議，互聯網接達商必須確定有關個案是否符合訂明的條件。如互聯網接達商未能就此作出適當的評估，他們可能會違反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或其他相關的電訊牌照)下的保密責任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護資料原則。因此，我們有需要評估互聯網接達商所承擔的責任是否過重。

4.12 對於互聯網接達商必須備存客戶網上通訊紀錄的建議，我們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既然業界目前已經各按本身的需要備存紀錄，是否仍有需要把這做法列為強制規定；
- (b) 互聯網接達商遵從規定而引致的額外開支，可能會轉嫁給客戶和影響他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 可行方案

4.13 我們可以維持現狀，即版權擁有人繼續根據 Norwich Pharmacal 的原則展開程序，強制互聯網接達商披露客戶的身份，並倚靠互聯網接達商按業內的做法備存客戶的網上通訊紀錄。版權擁有人與互聯網接達商之間可制訂一些指引及措施，包括建立正式的聯繫，從而促進彼此的溝通。

4.14 如果我們採用立法途徑，仍可有不同的方案。例如，我們可設立特定的機制，以便版權擁有人強制互聯網接達商披露客戶的資料。此外，又可在該條例之下規定互聯網接達商備存通訊紀錄。另外一個方案是引入類似《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所用的傳票程序，或制定其他適用於本地情況的程序，引入要求互聯網接達商披露客戶身份的機制。

## 徵詢意見的摘要

4.15 現就下列事項徵詢大家的意見：

- (a) 應否在《版權條例》之下訂立特定的機制，讓版權擁有人可要求互聯網接達商披露涉嫌從事網上侵權活動的客戶身份；若然，有關機制應怎樣設計，應由哪一方承擔提供資料的費用；
- (b) 應否循立法途徑要求互聯網接達商保存客戶的網上通訊紀錄；若然，有關紀錄的保存期限是多久，應否由版權擁有人承擔儲存紀錄的費用；
- (c) 如維持現狀，可否制訂業內指引及措施，以加強版權擁有人與互聯網接達商之間的溝通，從而讓版權擁有人根據目前已有的法律程序，可以較便捷地從互聯網接達商取得關於涉嫌網上侵權者的資料。

## 第五章

###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

#### 須檢討的課題

5.1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07(2)條，原訟人可以在侵犯版權個案的法律程序中，尋求賠償以彌補他的損失。原訟人須向法庭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sup>20</sup>。此外，法院在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後，可為達至公正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所考慮的情況特別會包括下列幾項：

- (a) 侵犯權利的昭彰程度；
- (b) 被告人因侵犯版權行為而得到的利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與可靠程度。

5.2 部分版權擁有人聲稱，要舉證說明造成損失的原因和損失的程度並不容易。他們指出，法院在民事侵權法律程序中所判給的損害賠償，實際金額通常很小，不足以起阻嚇作用。他們認為，網上盜版個案所遇到的問題更大，因為要搜集證據，證明侵權者實際製作並在互聯網上分發供他人使用的侵權複製品數目，存在實質困難。他們建議香港應引入法定損害賠償。這樣，在侵犯版權個案的法律程序中判給原訟人的賠償金額或賠償的幅度將會在法例下訂明。他們認為，這會確保法院判給

---

<sup>20</sup> 原訟法庭曾在一宗案件裁定，儘管申索人有責任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但如申索人所受的損害難以準確地計量，法庭可以較寬鬆的方法對賠償額作出裁決。

的損害賠償更能彌補版權擁有人的損失，因而有助阻遏侵權行為。

5.3 本章節研究為侵犯版權的行為訂定法定損害賠償是否合適。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5.4 一如香港，英國和澳洲的版權法沒有法定損害賠償的條文，而規定版權擁有人須證明實際損失，才可獲判給損害賠償。此外，與香港一樣，兩地的法例也就額外損害賠償作出規定。兩地的法院曾在一些案件裁定額外損害賠償可加入懲罰性的元素。

5.5 另一方面，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的版權法，已就侵犯版權行為提供法定損害賠償。附錄 IV 載有這些國家所規定的法定損害賠償額的對比表列。美國和加拿大的法例，准許版權擁有人在法院作出最後判決前，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選擇就有關侵權行為收取法定損害賠償，而非收取損害賠償和交出的利潤。有關法例已就不同情況訂明不同的法定損害賠償幅度。若侵權者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他的行為原來構成侵權行為，則法例上提供的法定損害賠償額較在知情情況下侵權的個案為低。美國的法規就屬故意的侵權案件訂定較高的法定損害賠償。

5.6 美國和加拿大的法例都訂明不會判給法定損害賠償的例外情況。以加拿大為例，如案件針對教育機構或涉及因平行進口而引致的侵權行為，法院不會判給法定損害賠償。加拿大的法例有一特別規定，就是在(a)某媒體載有多於一項版權作品；而(b)在引用一般規則把每項作品的法定損害賠償加起來後，賠償總額與侵權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的情況下，法院可酌情判給低於法例所定最低金額的法定損害賠償。

5.7 新加坡判給法定損害賠償的模式，與加拿大和美國大致相似，但也有一些特點，例如法例對原告人在訴訟中可獲判給的法定損害賠償總額設定上限，除非原告人能證明有關侵權行為令他蒙受的實際損失超過該限額，才作別論。此外，新加坡法例沒有訂明法定損害賠償不適用的例外情況。

### 考慮因素

5.8 我們在研究香港應否及如何就侵犯版權行為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時，須考慮的事項包括：

- (a) 向版權擁有人提供法定損害賠償作為補救，可減少他們證明實際損失的問題，從而減輕他們進行侵權法律程序的費用。由於可節省確立實際損失所需的時間和人力物力，訴訟費用或會減低。版權擁有人會有更大誘因透過民事訴訟維護自己的權利；
- (b) 引入法定損害賠償後，個別有意侵權者或會認為有真正的風險要賠償版權擁有人，再加上版權擁有人會更積極地對侵權者提出法律訴訟，因此可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
- (c) 在民事法律中，判給損害賠償一直是違約和侵權訴訟的主要補救方法。訂定法定損害賠償是例外的做法，與在香港依據的一般法律原則以判給損害賠償並不一致，即賠償屬補償性質，而且索償一方須證明有關損失；
- (d) 現時法院在考慮原告人的實際損失及與案件有關的其他情況後，可酌情釐定應判給的適當損害賠償。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會限制法院在這方面的權力。屆時，法院須按法例訂明的損害賠償幅度判給賠償；

- (e) 要訂定一個足以應付所有侵犯版權情況的法定損害賠償幅度，實在有困難。因此，可能會出現某些不合理的情況，包括所判給的法定損害賠償額不足以彌補版權擁有人的損失，或賠償額的懲罰性過重。

## 可行方案

5.9 音樂界及本地電影業的版權擁有人，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積極就非法上載和下載其版權作品的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因此，可行方案之一，是等待有更多案例和裁決後才就下列問題作出判斷：

- (a) 要證明數碼環境中的侵犯版權行為造成損失和有關損失的程度，是否涉及難以解決的問題；
- (b) 法庭所判給的補償額是否足以阻遏侵權行為。

5.10 另一個方案是修訂《版權條例》，就法定損害賠償訂定條文。現有多個模式可供考慮。涉及的問題包括：法定損害賠償的恰當幅度；應否就判給法定損害賠償訂定例外情況；損害賠償應否同樣適用於任何形式的侵犯版權情況或只限於在數碼環境中發生的侵權情況；應否讓法院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酌情決定法定損害賠償總額的上限等等。

## 徵詢意見的摘要

5.11 現徵詢大家的意見，究竟香港應否針對侵犯版權行為引入法定損害賠償；若然，賠償幅度是多少，這制度應怎樣運作。

## 第六章

###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 須檢討的課題

6.1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以任何實質形式複製版權作品，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複製包括就作品製作短暫存在的複製品，或為作品的其他用途而附帶製作複製品。

6.2 《版權條例》第 65 條訂明，凡作品在互聯網上提供(令使用者可在自行選擇的地點及時間取用)，而使用者觀看或聆聽該作品時在技術上需要製作一份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則製作該份複製品的行為可獲版權豁免。這條文清楚表明，使用者在互聯網上觀看或聆聽版權作品時，網頁瀏覽器會在其電腦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或硬碟的快取記憶體(cache)<sup>21</sup>中自動製作該作品的短暫存在複製品，而使用者無須為有關複製品的製作負上法律責任。但是該項豁免條文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其他在數碼器件中臨時複製版權作品的情況(見本文以下第 6.5 和 6.7 段)。

6.3 很多互聯網接達服務供應商<sup>22</sup>(互聯網接達商)會把互聯網使用者曾擷取的網頁內容暫時儲存在代理伺服器<sup>23</sup>，以便下一次相同或不同的使用者就同一內容有擷

---

<sup>21</sup> 快取記憶體是一個暫時性的儲存空間。經常取用的數據可儲存於快取記憶體，以供快速取用。

<sup>22</sup> 互聯網接達商的涵義載於第 19 頁註 15。

<sup>23</sup> 代理伺服器是指位於客戶應用系統(例如互聯網使用者所用的網絡瀏覽器)與真正載有所取用材料的伺服器之間的伺服器。代理伺服器會截取所有向真正伺服器發出的要求，以查究本身能否滿足該等要求；若否，便會把要求傳遞給真正伺服器。

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這樣可在傳送常用網頁內容方面節省所需的頻寬。此外，某些提供搜尋器或資料搜尋工具的服務供應商，或會自行擷取網頁內容，然後把有關內容儲存和編訂索引，讓使用者可以取用原來網站伺服器暫時未能提供的網頁內容，或已經不再提供的舊版本網頁內容。這些複製品會作短暫儲存抑或儲存一段時間，則視乎個別營辦商的做法而定。目前，《版權條例》沒有就上述快取活動過程中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明豁免條文，若服務供應商沒有尋求版權擁有人的授權，便須依賴任何可利用的隱含特許授權，或會造成不明朗的情況。

6.4 本章節探討究竟應否擴大目前對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所提供的版權豁免；若然，又應怎樣擴大豁免範圍。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6.5 英國、澳洲和新加坡都有就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一般豁免條文，但適用範圍和涵蓋內容不同。在英國，有關豁免條文適用於就版權作品(電腦程式或資料庫除外)製作短暫存在或附帶的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必須不具獨立經濟意義。此外，有關製作必須是某項科技程序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而唯一目的是：(a)令中間人能夠在網絡上為第三者之間傳送該作品；或(b)令人能夠合法使用該作品<sup>24</sup>。若符合豁免條文所指明的條件，有關豁免相當可能會適用於下述情況：為觀看或取用某版權作品而在電腦的工作儲存器和其他數碼器件內製作該作品

---

<sup>24</sup> 英國的豁免條文以相關的歐洲議會指令為基礎。根據該歐洲議會指令，某項使用如獲版權擁有人授權或沒有受法例限制，便應視為合法。因此，如版權擁有人撤回取用作品的允許，其他人使用該作品便屬違法，除非有關作為可以援引另一項版權豁免規定，則作別論。



的短暫存在複製品，以及互聯網服務商進行某些快取活動時製作臨時複製品<sup>25</sup>。

6.6 澳洲法例有一項豁免條文，適用於在發出或接收通訊的過程中，作為技術程序一部分而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情況，但該項通訊不得涉及侵犯版權活動。在互聯網上瀏覽材料時，以及作為通訊程序關鍵技術部分的快取活動過程中，製作臨時複製品可以獲得豁免。然而，這項豁免似乎並不適用於為提高生產力或效率及為減低成本而進行的「主動」快取活動。

6.7 澳洲還有進一步的豁免條文，適用於短暫複製版權作品的情況，但有關製作必須是使用該作品的技術程序的一部分。實際上，這項豁免條文涵蓋在電腦上的工作儲存和其他數碼器件中製作版權作品的臨時複製品的情況。然而，如涉及的版權作品是侵權複製品，或作品的使用構成侵權行為，這項豁免條文便不適用。

6.8 新加坡訂有一項豁免條文，只適用於在通訊過程中作為技術程序一部分而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情況，但有關通訊不得涉及侵犯版權活動。在數碼器件使用版權作品的過程中，作為技術程序一部分而製作臨時複製品，便不獲得豁免。然而，根據新加坡的版權法，版權擁有人所給予的隱含特許授權或不為特定目的而制訂的一般公平處理條文，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會涵蓋這類的的使用<sup>26</sup>。

---

<sup>25</sup> 根據英國條文所仿效的相關歐洲議會指令，例外情況應包括該等令傳送系統能夠有效率運作的作為，但中間人不得修改資料的內容，也不得為取得有關資料的使用數據而干擾已獲業界廣泛認可及使用的技術的合法使用。上述例外情況可包括該等令互聯網瀏覽及快取活動能夠進行的作為。

<sup>26</sup> 根據新加坡的版權法，公平處理版權作品不會構成侵犯版權。在考慮某項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處理的目的及性質；(b)作品的性質；(c)就整項作品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d)有關作為對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e)以一般商業價格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該版權作品的可能性。

6.9 美國和加拿大都沒有就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一般豁免條文。然而，美國法庭曾裁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搜尋器以連結暫存在快取記憶體內的網頁檔案複製品，可以引用公平處理的免責辯護<sup>27</sup>，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依賴隱含特許授權。此外，在美國，曾有就特許數碼傳送的過程中製作臨時複製品(例如在串流過程中製作臨時的緩衝複製品)應否構成公平使用的爭辯。儘管如此，美國和加拿大一直有就應否明文訂定豁免條文進行討論。

### 考慮因素

6.10 在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方面，我們在研究應否和怎樣擴大現行的版權豁免範圍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事實上，在使用或傳送版權作品的數碼版本的技術程序中，製作版權作品的臨時複製品，大多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也不會對版權擁有人構成嚴重的財政損失；
- (b) 就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引入有限的版權豁免措施，可為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供保障，並可促進香港互聯網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 (c) 任何版權豁免措施都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規定的「三步檢驗標準」<sup>28</sup>。如要擴大現時《版權條例》對暫時複製

---

<sup>27</sup> 在美國，公平使用版權作品不會構成侵犯版權。某項作為是否構成「公平使用」的考慮因素，大部分與上文註 26 的(a)至(d)項相若。美國法庭在考慮有關案件的情況後，裁定搜尋器營辦商把網頁暫存在快取記憶體中約 14 至 20 天，屬「中途及暫時儲存」，可以構成公平使用。

<sup>28</sup> 「三步檢驗標準」訂明，版權豁免應(1)限於「特別情況」；(2)與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3)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版權作品所提供的版權豁免，則須審慎制訂條文，以確保符合「三步檢驗標準」。

## 可行方案

6.11 我們可以研究應否參考外國的做法，擴大《版權條例》現時對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所提供的豁免。我們需要考慮擴大豁免的範圍，或可涵蓋：(a)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進行的快取活動；及／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暫時複製版權作品，例如在數碼器件中使用版權作品。

6.12 我們如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快取活動制訂暫時複製的豁免條文，便須考慮有關豁免應否只適用於下述的快取活動：為了在互聯網上向客戶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透過自動化技術程序進行的快取活動，而在快取過程中，版權作品沒有被修改。這將可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此外，我們也可研究應否訂明保留複製品的時間上限，因為部分營辦商或會把網頁保留在快取檔案庫中一段時間。然而，這項規定不容易執行，大抵正因如此，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有關豁免條文都沒有這項規定。

## 徵詢意見的摘要

6.13 現徵詢大家的意見：究竟應否擴大目前對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所提供的版權豁免；若然，又應怎樣擴大豁免範圍。

## 第七章

### 徵詢意見

7.1 總括而言，政府擬就下列事項徵詢公眾意見：

- (a) 應否擴大刑責範圍，以打擊在香港進行的未獲授權上載和下載活動；若然，又應怎樣擴大有關範圍(第一章)；
- (b) 應否在香港的版權法例引進條文，給予版權擁有人透過任何一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權利；若要引進，侵犯這項權利的行為應否招致刑事罰則(第二章)；
- (c) 應否修訂《版權條例》，規定互聯網服務商須為客戶在他們的服務平台進行的網上盜版活動承擔法律責任；若然，應在什麼情況下(例如在侵權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提供的服務類別、是否知情等)才會招致法律責任，又應為版權擁有人提供什麼補救方法或應否訂定刑事罰則(第三章)；
- (d) 如按照(c)項所述修訂條例，應否就互聯網服務商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設訂限制；若然，應訂定什麼條件和程序，供互聯網服務商遵行，致使他們可受惠於上述的限制(第三章)；
- (e) 如不按照(c)項所述修訂條例，則可推行什麼合適的措施(不論是否透過立法)對付互聯網盜版問題(第三章)；
- (f) 應否在《版權條例》之下訂立特定的機制，讓版權擁有人可要求互聯網接達商披露涉嫌從事網上侵權活動的客戶身份；若然，有關機制應怎樣設

計，又應由哪一方承擔提供資料的費用(第四章)；

- (g) 應否循法律途徑要求互聯網接達商保存客戶的網上通訊紀錄；若然，有關紀錄的保存期限是多久，又應否由版權擁有人承擔儲存紀錄的費用(第四章)；
- (h) 如不按照第(f)及(g)項所述修訂條例，可否制訂業內指引及措施，以加強版權擁有人與互聯網接達商之間的溝通，從而讓版權擁有人根據目前已有的法律程序，可以較便捷地從互聯網接達商取得關於涉嫌網上侵權者的資料(第四章)；
- (i) 香港應否針對侵犯版權行為引入法定損害賠償；若然，賠償幅度是多少，這制度應怎樣運作(第五章)；
- (j) 應否擴大目前對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所提供的版權豁免；若然，又應怎樣擴大豁免範圍(第六章)。

## 提交意見

7.2 請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電郵、郵寄或傳真方式把意見書送交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第3部 -

**電郵地址：** co\_review@citb.gov.hk

**郵寄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傳真號碼：** 2869 4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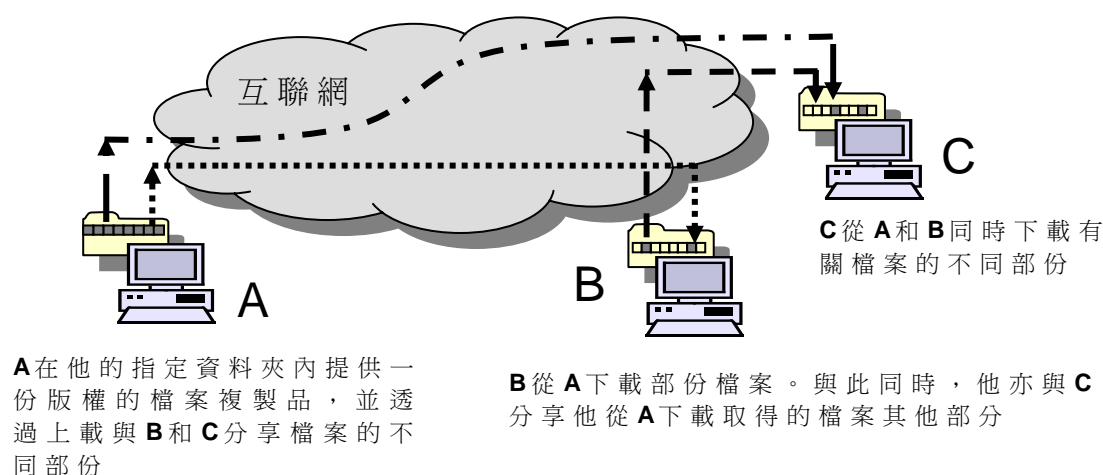
7.3 諮詢文件的電子版本可在下列網頁瀏覽和下載：

- 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網頁 <http://www.citb.gov.hk/cib>
- 知識產權署網頁 <http://www.ipd.gov.hk>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 <http://www.info.gov.hk>

7.4 公眾人士可自行複製本諮詢文件。除非提交意見者特別註明，否則我們會假設政府已獲准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以及使用、修改或演繹其任何建議，無須於事前尋求允許或於事後作出確認聲明。

## 什麼是點對點 (P2P) 連結技術 ？

在互聯網傳統的主從傳送模式下，用戶利用互聯網發送檔案時，須先把檔案上傳到伺服器，接收者才可以下載。但以點對點軟件發送則不同，使用者無須把擬發送的檔案上傳到伺服器，只要把檔案存放在自己的儲存裝置的指定資料夾中，並保持在線狀態，有關檔案便可以供其他已安裝相同點對點軟件的網上使用者下載。下圖說明點對點連結技術分享檔案的例子。



基本上，點對點連結技術無須依靠少量伺服器的電腦效能和頻寬來進行檔案分發。所有參與的點對點使用者都會提供自己的電腦效能和可用頻寬，便利有關檔案分發的進行，而參與檔案分享活動的人愈多，下載過程的效率愈高。

當很多使用者同時下載一個受歡迎的檔案時，點對點連結技術可除去傳統網上傳送過程的樽頸問題。點對點軟件種類繁多，例如 WinMX、BitTorrent、Kazaa 等，可用於分享資料檔案和網上廣播。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互聯網上未獲授權的上載／下載活動的法律責任

司法管轄區	未獲授權的上載及下載活動	
	民事	刑事
澳洲	<p>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及其他有關物品(包括聲音紀錄、電影、廣播及表演)，或會侵犯複製權。未獲授權而把作品及其他有關物品上載到伺服器，令公眾可以取用，也可能會侵犯向公眾傳播的權利。</p> <p>未獲授權而在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及其他有關物品，或會侵犯複製權。</p>	<p>如為貿易的目的或意圖取得商業利益或利潤分發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或為任何其他目的分發，而該分發的作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屬刑事罪行。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材料，令公眾可以取用，或會構成分發的刑事罪行。</p> <p>下載侵權材料的作為本身不會招致刑責。</p>



司法管轄區	未獲授權的上載及下載活動	
	民事	刑事
加拿大	<p>除非是供個人使用，否則上載版權作品似乎(見註)會侵犯版權擁有人的複製權。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並把作品存放於可供分享的檔案內供他人下載，以致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受損的作為，亦會侵犯版權擁有人的分發權。</p> <p>除非是供個人使用，否則未獲授權而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似乎(見註)會侵犯版權擁有人的複製權。</p> <p>(註：在互聯網下載和上載版權材料會否構成該地《版權法》條文所指的侵權行為，現時尚未有清晰的案例。)</p>	<p>如為貿易的目的而分發作品或其他有關物品的侵權複製品，或分發的作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屬刑事罪行。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令公眾可以取用，或會構成分發的刑事罪行。</p> <p>下載侵犯版權材料的作為本身不會招致刑責。</p>
新加坡	<p>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例如文學、戲劇、藝術及音樂作品)及其他有關物品(例如廣播、有線傳播節目、電影及公開表演)，或會侵犯複製權及向公眾傳播的權利，也可能會侵犯向公眾「提供」聲音紀錄的權利。</p> <p>未獲授權而進行下載，或會侵犯複製版權作品的權利。</p>	<p>達到嚴重程度，或是為了取得商業利益而進行的故意侵權作為，均屬刑事罪行。因此，未獲授權而在互聯網上載及下載版權作品的作為，在若干情況下會構成刑事罪行。</p>

司法管轄區	未獲授權的上載及下載活動	
	民事	刑事
英國	<p>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或會侵犯複製權。把這些材料上載到伺服器，令其他人可以取用和下載，也可能會侵犯向公眾傳播或向公眾提供表演的權利。</p> <p>未獲授權而下載版權材料或會侵犯複製權。</p>	<p>在業務過程中或在業務過程以外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而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屬侵犯版權的刑事罪行；未獲授權而把版權材料上載至互聯網，可能會構成有關的罪行。</p> <p>未獲授權而進行下載的作為本身不會招致特定的刑責。</p>
美國	<p>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或會侵犯版權擁有人的複製權，也可能會侵犯藉出售或其他轉移擁有權的方式，或藉租賃、批租或借出，而向公眾分發受版權保護的作品的複製品或聲音紀錄的權利；或公開表演版權作品的權利；或就聲音紀錄而言，透過數碼聲音傳送而公開表演版權作品的權利。</p> <p>未獲授權而進行下載，或會侵犯版權擁有人的複製權。</p>	<p>為了商業利益或私人財政收益而故意作出的侵犯版權作為，以及就未獲授權而複製或分發的故意侵權作為而言，有關作為涉及總值超逾 1,000 美元的版權作品，並在任何一段為期 180 天的期間內作出，均屬刑事罪行。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如未獲授權而進行上載和下載，可能會招致刑責。</p>

司法管轄區	未獲授權的上載及下載活動	
	民事	刑事
法國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則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或會侵犯複製權，也可能會侵犯公開表演(版權作品透過無線電廣播向公眾傳播)的權利。</p>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則未獲授權而下載版權作品或會侵犯版權擁有人的複製權。</p>	<p>未獲授權而就表演、錄音製品、錄影製品或節目製作任何錄製品、複製品，或向公眾傳播或提供有關表演、錄音製品、錄影製品或節目，或就有關表演、錄音製品、錄影製品或節目進行任何無線電廣播，均構成刑事罪行。</p> <p>因此，未獲授權而在互聯網上載和下載版權材料，或會構成侵犯複製權的刑事罪行，除非該等活動屬私人使用的例外情況。</p> <p>未獲授權而把版權材料上載到互聯網，令公眾可以取用，也可能會侵犯向公眾傳播或提供該等材料的權利，並構成這方面的侵權刑事罪行。</p>
德國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則未獲授權的上載活動或會侵犯複製權，也可能會侵犯向公眾傳播的權利。</p>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則未獲授權而在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可能會侵犯複製權。</p>	<p>未獲作者同意而複製、分發或公開傳播版權作品，均屬刑事罪行。</p> <p>因此，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或會構成刑事罪行(除非該等活動屬私人使用的例外情況)。</p>

司法管轄區	未獲授權的上載及下載活動	
	民事	刑事
日本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則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可能會侵犯複製權。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令有關作品可供公眾下載，也可能會侵犯向公眾傳送的權利。</p> <p>除非是供私人使用，否則未獲授權而下載版權作品，可能會侵犯複製權。</p>	<p>侵犯版權或鄰接的權利，屬一般刑事罪行。換言之，侵犯版權擁有人在《版權法》下的民事權利，會構成刑事罪行。</p> <p>因此，未獲授權而上載及下載版權作品達至侵權程度，即構成刑事罪行(除非該等活動屬私人使用的例外情況)。</p>

## 美國《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 獲限制法律責任的條件

### **過渡的數碼網絡通訊**

泛指透過服務供應商本人管控或營運或他人代其管控或營運的系統或網絡，進行材料傳送、路由或連接活動，或在傳送、路由或連接過程中，對有關材料作中途或暫時儲存的活動。

### 條件

- 有關傳送並非由服務供應商發起或指令進行。
- 所涉及的傳送、路由、連接或複製活動，均透過自動化技術程序進行，服務供應商對有關材料並無選擇。
- 服務供應商沒有選擇接收材料的人士。
- 服務供應商沒有在系統或網絡保存該等在中途或暫時儲存過程中製作的材料複製品，以致非預期接收該等材料的人士也可在一般情況下取用該等材料。此外，服務供應商也沒有在系統或網絡保存上述複製品，以致預期接收該等材料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可取用該複製品的時限，較就傳送、路由或連接所需而要保存上述複製品的合理時限為長。
- 有關材料透過系統或網絡傳送，內容不可以被修改。

### **系統快取**

服務供應商保存其他人(服務供應商自己除外)在網上提供的材料複製品，直至一段有限的時間，以回應用戶傳送有關材料的指令；該等服務供應商保存有關材料，目

的是在回應其後的用戶傳送要求時，不須再從網絡上的原有來源擷取有關材料。

### 條件

- 不得修改所保存材料的內容。
- 供應商必須遵從根據業界公認的數據通訊規約標準而訂定的「更新」材料規定(指以原有網址的材料取代所保存的材料複製品)。
- 在該等技術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供應商不得干擾該等向上載材料者提交「瀏覽次數」資料的技術。
- 供應商必須按照上載材料者所訂的取用條件(例如密碼保護)，限制使用者取用有關材料。
- 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上載的資料如已在原有網站被刪除、阻截或被命令刪除或阻截，服務供應商須在接獲通知後盡快把有關材料刪除或阻截。

### ***應使用者的指令而儲存於系統或網絡的資料***

泛指服務供應商應使用者的指令，在其系統內的網站儲存的侵權材料。

### 條件

- 服務供應商對有關侵權活動必須不知情。不知情指沒有實際知悉有關的侵權作為，或沒有察覺一些清楚顯示屬侵權活動的事實或情況，或供應商在知悉或察覺該等活動後，盡快移除有關材料，或阻截接達該等材料的路徑。
- 服務供應商如有權力和能力控制有關侵權活動，則不可以收受該等活動直接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服務供應商在接獲指稱侵權的正式通知後，必須盡快移除有關材料或阻截接達該等材料的路徑。
- 服務供應商必須指定接收侵權通知的代理人，並向版權局提交代理人的資料。

## **資料搜尋工具**

泛指利用超連結、網上索引、搜尋器及類似工具，把用戶轉介或連接至載有侵權材料的網站。

### 條件

- 服務供應商對有關侵權活動必須不知情。不知情指沒有實際知悉有關的侵權作為，或沒有察覺一些清楚顯示屬侵權活動的事實或情況，或供應商在知悉或察覺該等活動後，盡快移除有關材料，或阻截接達該等材料的路徑。
- 服務供應商如有權力和能力控制有關侵權活動，則不可以收受該等活動直接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服務供應商在接獲指稱侵權的正式通知後，必須盡快移除有關材料或阻截接達該等材料的路徑。
- 服務供應商必須指定接收侵權通知的代理人，並向版權局提交代理人的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損害賠償額比較一覽表

美國	加拿大	新加坡
<p>並非故意或並非不知情地侵犯版權：就任何一項作品的訴訟所涉的所有侵權行為，賠償額為 750 美元至 3 萬美元。</p> <p>侵權者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他的作為原來構成侵犯版權行為(不知情地侵犯版權)：就任何一項作品，賠償額不少於 200 美元。</p> <p>故意侵犯版權：就任何一項作品，賠償額不多於 15 萬美元。</p>	<p>就任何一項作品的訴訟所涉的所有侵權行為，賠償額為 500 加元至 2 萬加元。</p> <p>侵權者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他的作為原來構成侵犯版權行為：就任何一項作品，賠償額為 200 加元至 500 加元。</p> <p>某媒體載有多於一項版權作品，倘引用一般規則，則判給的法定損害賠償會與侵權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法院可判給低於指明最低金額的賠償。</p> <p>為版權作品批出使用特許的版權收費組織，可按法院認為恰當的水平，收取相等於版權費 3 至 10 倍的款項作為法定損害賠償。</p>	<p>就版權受侵犯的每項作品，賠償額不多於 1 萬新加坡元。法定損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新加坡元，除非原告人證明有關侵權行為令他蒙受的實際損失超逾此金額，則不在此限。</p>